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簡佑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耀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4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3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簡佑昕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拘役30日，又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處拘役8日，上開2罪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選物販賣機商品21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行為時並不知道現場選物機之電眼故障，檢察官對此舉證不足，法院亦有應調查事項未予調查之違誤；被告事後於LINE群組中之說法，係因告訴人詰語所誘發之答辯，對照被告取物後隨即上傳群組告知，可見主觀上並無以不正方法取物及竊盜之犯意；現場機台上並無保夾規則的公告，只有說夾到幾件就可以拿取機台上的贈品，是其完全依照現場公告的規則進行遊戲，本件純屬民事糾葛，被告所為並不構成犯罪，應判決無罪等語。

三、本院查：

㈠原審判決依憑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汪鈺修、田峰吉、蘇信維分別於警詢、偵查之證詞，以及○○市○○區○○路000號之0「格格家族」選物販賣機店（下稱本案商店）LINE群組對話截圖、監視器畫面影像光碟暨截圖、經濟部105年6月20日經商字第10502061730號、101年2月4日經商字第10100505540號函等證據，相互勾稽，而認定被告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及竊盜犯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辯稱其不知本案機台電眼故障、主觀上欠缺以不正方法取財及竊盜之犯意等辯詞，何以均無足採等節，亦俱逐一指駁論述明確，要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復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㈡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查：證人田峰吉再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天被告在本案商店LINE群組內上傳其取走商品之照片，我想一次取物怎麼會這樣厲害，就調閱監視器，發現是本案機台電眼故障，被告才能未投幣就連續夾取機台內商品，又取走機台上方贈品，因此在LINE群組內回覆「電眼故障都不留情」、「真的要全拿這麼狠喔」、「打台保夾不用生氣，對價關係是關鍵而已」等訊息，被告就退出群組，我趕快去維修更換電眼；有玩娃娃機的一定知道這是電眼故障，因為機台都有設定到保夾金額時會一直強爪輸出至商品掉落為止，掉落後就會消保，金額歸零，但那天本案機台是在保夾狀態下金額沒有歸零，一直強爪輸出，所以被告可以一直夾取等語綦詳（本院卷第70至74頁）；對照卷附之本案商店LINE群組對話紀錄（偵字卷第47頁），顯示在田峰吉表示「電眼故障都不留情」後，被告係回稱「抱歉 打到保有點生氣就清掉了」，而非「不知道機台故障」或「有持續投幣才夾到這些商品」等反應，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稱：我確實有把機台裡的商品清掉，因為當時投了很多錢，心情很不好等語（本院卷第78頁），可見被告確實知悉本案機台係因電眼故障而持續處於保夾狀態，然其因前已投幣達500

元，直到保夾狀態方成功夾取商品而惱怒，遂利用此等故障狀態，刻意將機台內其餘18件商品全數夾取清空，又取走不應獲得之機台上方贈品3件，其主觀上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及竊盜之犯意，均至臻明確。被告上訴意旨辯稱：其不知機台電眼故障，且完全是依照現場公告規則進行遊戲云云，洵屬卸責之虛詞，委無可採。

㈢從而，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猶執陳詞，反覆爭執，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元斐

法　官　曹馨方

法　官　陳俞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游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佑昕

選任辯護人　江曉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佑昕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選物販賣機商品貳拾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簡佑昕於民國113年5月2日17時30分許，前往位於○○市○○區○○路000號之0之「格格家族」選物販賣機店（下稱本案商店）內，見汪鈺修設置於本案商店之選物販賣機（下稱本案機臺）經其投擲約新臺幣（下同）500元硬幣累積至機臺設定保夾金額790元之保夾狀態，而操作爪夾取得保夾商品1件後，因見本案機臺電眼已故障，無法辨識已夾得商品通過電眼，而發生故障情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利用爪夾持續維持保夾模式之故障狀態，以此不正方法接續將本案機臺內之其餘18件商品夾取一空（即清臺）；又簡佑昕明知汪鈺修放置於本案機臺上方贈品之遊戲規則，係於有夾取本案機臺內之商品達一定數量後，方可獲得與數量相應之夾送贈

品，而簡佑昕明知其僅得領取1件保夾商品而未達一定數量，竟未依上揭遊戲規則取得領獎資格，而於以前述不正方法夾取本案機臺內之全部商品後，另行起意，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逕自接續竊取放置於本案機臺上方之3件夾送贈品後離去，合計不法取得價值4,500元之21件商品。嗣汪鈺修發現本案機臺內之商品全部遭夾取殆盡而發覺有異，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汪鈺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各項供述，檢察官、被告簡佑昕及辯護人就證據能力亦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4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1至104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下列各項證據方法之作成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應認以之作為證據為屬適當，而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三、又上開各項證據，已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得作為認定事實、論罪科刑之依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簡佑昕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於本案機臺內投幣約500元後，以爪夾之保夾模式，夾取本案機臺內全數19件商品，並有拿取本案機臺上方贈送贈品後離去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及竊盜犯行，而辯稱：我當時投幣至保夾價格時，不知本案機臺故障，機臺上也沒有顯示故障，因為機臺的燈都是亮著，投到保夾我就是消費者，可以夾我就繼續夾，機臺上方贈送的物品，我就是按夾送規則是夾多少送，就是夾到幾個可以取得那個物品，拿走我應該得到的數目，我拿的是對應19樣機臺上方的物品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當日投入約500元達到機臺設定之保夾金額790元，被告係一般消費者，當時機臺正常運作無異常燈號或警告聲響，被告於事發時不知悉本案機臺有故障發生，且市面上亦有為進行促銷或優惠而調整機臺規則，不能排除被告主觀上認為是促銷或優惠而將機臺內物品夾出，被告並有將夾取物品上傳至群組，讓機臺所有人知曉，被告是依據機臺規則適法操作，並無干擾電眼正常運作之行為，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04號刑事判決（下稱204號判決）意旨，尚難認定為犯罪行為，而被告將其合法夾取之商品，依據店家夾送規則，亦無竊盜之行為或不法意圖及故意存在，且依網路拍賣所示公仔商品之價格，應無告訴人所稱之受損金額，其告訴目的係為以刑逼民云云。經查：

㈠被告有於事實欄所示時地，於本案機臺內投幣約500元後，以爪夾之保夾模式，夾取本案機臺內全數19件商品，並有拿取本案機臺上方贈送贈品後離去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承無誤（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2361號卷【下稱偵卷】第23至25頁、第81至83頁、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續字第377號卷【下稱偵續卷】第61至63頁、本院114年度審易字卷第304號卷【下稱審易卷】第39至42頁、本院卷第10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汪鈺修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偵卷第15至17頁、第19至22頁、第81至83頁、偵續

卷第29至31頁、本院卷第71至72頁）、證人田峰吉於偵訊中之證述（偵續卷第49至51頁）、證人蘇信維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7至30頁）相符，並有本案商店LINE群組內被告與群組成員之對話截圖（偵卷第47頁、偵續卷第15至17頁）、本案商店監視器畫面影像光碟暨截圖（偵字卷第49至53頁、第57頁，光碟外置光碟片存放袋）、經濟部105年6月20日經商字第10502061730 號函（偵續卷第65頁）、經濟部101年2月4日經商字第10100505540號函有關自助選物販賣機說明（偵續卷第13頁）等件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㈡被告客觀上不法取得之商品共21件：

被告於審理中自承：我於機臺夾19件，拿的是對應19樣機臺上方的物品等語（本院卷第107頁），是認被告共拿取本案機臺內之商品共19件；又本案機臺上方原有5件夾送贈品，經被告拿取3件，亦有本案商店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卷外附光碟、偵卷第50頁）附卷可參，故被告合計拿取22件商品，然被告投擲約500元硬幣，本有合法取得保夾商品1件之資格，是被告主觀上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及竊盜犯意(詳下述)，於客觀上不法取得之商品計21件（計算式：19+3-1＝21），先予敘明。

㈢被告主觀上具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及竊盜之犯意，而為事實欄所示分別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及竊取價值合計4,500元之21件商品：

1.證人即告訴人汪鈺修於警詢、偵訊中證稱：我在113年5月2日17時30分許在本案商店，被告在選物販賣機先投到保夾790元，接下來因為機臺有狀況，導致保夾未感應，在機臺未正常販賣之情況下，無投幣全數出貨，出貨完連機臺上方夾送物品（公仔）一起被拿走，損失5,000元，保夾金額是設定790元，是被告全部商品夾完取走後才發現，被告在取走物品時有進入選物販賣機群組告知我們，已清臺及取走販賣

機上方夾送物品，但在群組內場主田峰吉委婉告知被告其手法不正當，及其他成員告知被告已涉嫌偷竊後，被告就直接退出群組；我們設定保夾標準為790元，而且縱使可以保夾，也只能保證夾取1個物品，就會停止運作，不可能讓被告把所有物品夾取一空，販賣機顯然已經故障，因為發生這件事之後，才發現機臺保夾功能發生故障，因為保夾790，投了790之後，因為電眼功能壞掉，他就可以一直夾，所以才把東西夾光，我們後來才把機臺修理，被告說他投500元，保夾是790元，前面應有人投了290元，後來幫忙換本案機臺電眼的人應該是田峰吉，我們有跟被告說選物機不是賭博，他還拿了機臺上面夾送的東西，被告說：「抱歉，打到保夾，心情不好就都拿走了」，我們跟他講完他就退出群組等語（偵卷第15至22頁、第81至83頁、偵續卷第29至31頁）。

2.次按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因收費設備僅重視使用者是否提出正確給付，只要使用者可提出正確的財產給付，收費設備即會相對應為對待給付，此時使用者是否為真正權利人，非關心重點。在此設備特性下，該條所謂不正方法應係指任何意圖規避給付對價，而以不合設備所定使用規則，操縱該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號判決參照）。是由證人汪鈺修上開證述可知，當本案機臺之使用者投幣達790元後即達保夾狀態，本案機臺內爪夾必能將1件商品順利夾取至出貨孔，而本案機臺內部設有電眼，然因電眼故障，故無法消除保夾狀態，此時使用者可持續操作機械爪子連續順利夾取商品至出貨孔；由此以觀，依本案機臺內建之使用規則，使用者投幣至保夾狀態時，僅能獲得一次保證夾取之優惠，並以商品通過電眼偵測作為消除保夾狀態、回歸正常模式之機制，因此當電眼因故未能偵測到保夾商品已下落，致保夾狀態無法被消除時，倘若使用者利用此一異常狀態，未再投幣，持續操作機械爪子連續順利夾取商品至出貨孔，參諸前揭說明，

即顯已違反選物販賣機內建之使用規則，自屬不正方法。辯護人雖援引204號判決，辯稱被告並無干擾電眼正常運作之行為，尚難認定為犯罪行為云云：然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所定不正方法，本不限於以積極行為而為，且204號判決之事實與被告於本案所為犯罪事實行為並不相同，自尚無從比附援引，辯護人前開所辯，尚難憑採，併此敘明。

3.且查，被告當時主觀上確實知悉保夾商品僅可保夾商品1次，非可將所有本案機臺內之商品清空夾取一空，此由本案商店LINE群組內本案當日被告與群組成員之對話截圖：「（17時33分：被告傳送本案機臺所夾取商品放置於地上之照片1張）」「（群組成員【按即證人田峰吉】表示：電眼故障都不留情）被告：抱歉 打到保了有點生氣 就清掉了」、「田峰吉：真的要全拿這麼狠喔 打台保夾不用生氣，對價關係是關鍵而已」等語，有LINE群組對話截圖在卷可稽（偵卷第47頁、偵續卷第15至17頁），此並核與證人汪鈺修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情節相符，是其所為證述堪信為真；由上足證，經被告於113年5月2日17時30分許甫將本案機臺內商品清空後，即於同年月日17時33分拍攝傳送其所夾取本案機臺內商品放置於地上之照片於群組，而經群組成員田峰吉表示：電眼故障都不留情等語，表明被告所以得夾取諸多本案機臺內商品之原因為「電眼故障」後，被告主觀上亦知悉田峰吉所述為真，而明確知悉此情，故方接續表示歉意，而為：「抱歉」等語之表示，且更說明被告利用此故障夾取諸多商品之原因為：「打到保了有點生氣，就清掉了」等語，是證被告當時係因持續投幣達500元後，直到保夾狀態方得成功夾取商品，因而有所惱怒，故利用此機臺電眼故障狀態，直接清臺本案機臺內之其餘所有商品，至為灼然；否於證人田峰吉表示：「電眼故障都不留情」等語後，若確如被告及辯護人所辯稱，被告當時主觀上並不知悉本案機臺電眼故障云云，則立於通常智識人之角度，當應係回覆：「我不知道機臺有故障」、「是喔 電眼有故障嗎？」等相

類不知悉或質疑之表示，乃被告反係明確回覆：「抱歉 打到保了有點生氣就清掉了」等語，而為回應田峰吉所詢，被告利用電眼故障而不留情夾取全部商品之原因，足認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地，將本案機臺內商品夾取一空當時，確實知悉本案機臺存有電眼故障之狀態，以致爪夾處於持續保夾之故障狀態，乃被告僅因一時氣憤，即以利用此故障狀態之不正方法，故意將本案機臺內除第1件保夾狀態合法夾取之商品外之18件商品全數夾取清空，其主觀上自具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足堪認定；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當時主觀上不知悉本案機臺之電眼故障、可能為市面上進行促銷，不能排除被告主觀上認為是促銷或優惠云云，顯與前揭客觀事證相違，而屬事後臨訟脫辯之詞，要無足採。

4.被告主觀上具竊盜犯意：依被告供稱：機臺上方贈送的物品，我就是按夾送規則是夾多少送，就是夾到幾個可以取得那個物品，拿走我應該得到的數目，拿的是對應19樣機臺上方的物品等語（偵續卷第62頁、本院卷第107頁），足認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機臺上方之夾送商品，必須符合夾獲本案機臺內一定數量之商品後，方得自行拿取之本案機臺夾送規則，而被告主觀上本知悉其係利用本案機臺電眼故障之狀態而將本案機臺內之18件商品非法夾取一空，其僅合法取得1件保夾商品，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主觀上既知悉其僅得合法取得1件保夾商品，本無可能僅因1件夾取商品即獲得夾送商品之資格，卻仍然逕自拿取相對應於19件夾取商品數量之3件夾送商品後離去，其當時主觀上自具有不法破壞他人持有狀態之竊盜犯意，至臻灼然。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並無竊盜之犯意及客觀竊取行為云云，同難憑採。

5.至辯護人為被告辯稱本案被告所拿取商品之價值應參考其所查詢網路價格，告訴人係以刑逼民云云，然被告所提供網路上之商品價格，各該網路商品是否確實與被告所夾取商品相同？並未經被告具體說明，且各該商品之產地、品質、製造

商等與被告不法取得之商品是否亦屬同一，均屬有疑，又各賣主之進貨成品，本無從確認是否相同，是各商品之出售價格本難期一致，復衡以被告共不法取得21件商品，價值合計僅4,500元（詳下述），各商品之價值平均僅約200餘元，亦未見有何明顯不符市場常情之處，辯護人前開所辯顯難憑採；至告訴人同意與被告調解之調解金額高低，為其自身法益遭受侵害時，自行評估同意宥恕被告之相應金額，與本案刑事犯罪是否成立之認定無涉，均併此敘明。

6.綜合勾稽上情，被告知悉本案機臺內建之使用規則，而在案發當日，於本案機臺因其投幣達到保夾狀態取得1件保夾商品後，仍因一時氣憤難平，而於知悉機臺電眼發生故障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利用爪夾維持保夾狀態之不正方法，違反本案機臺內建之使用規則，未再投幣而持續操作機械爪夾，接續夾取本案機臺其餘18件商品，並於清臺本案機臺內商品後，另行起意，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3件本案機臺上方之夾送贈品，以上事實均可認定。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難憑採，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詐欺罪與竊盜罪，雖同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得他人之財物，但詐欺罪以施行詐術使人將物交付為其成立要件，而竊盜罪則無使人交付財物之必要，所謂交付，係指對於財物之處分而言，故詐欺罪之行為人，其取得財物，必須由於被詐欺人對於該財物之處分而來，否則被詐欺人提交財物，雖係由於行為人施用詐術之所致，但其提交既非處分之行為，則行為人因其對於該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即與詐欺罪應具之條件不符，自應論以竊盜罪（最高法院年33度上字第1134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詐欺罪與竊盜罪應如何區分，關鍵在於財產支配之移轉，是否出於被害人之「處分行為」（自願性移轉支配）：倘若行為人取得財產支配係出於被害人之處分行為，即屬詐

欺之範疇，應以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檢視該行為是否成罪；倘若行為人取得財產支配非來自被害人之處分行為，而係出於行為人破壞他人持有並建立自己之持有，即屬竊盜之範疇，應以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檢視該行為是否成罪。

㈡查，被告利用本案機臺電眼故障，導致爪夾之保夾狀態未被消除之情況，而未再投幣持續操作爪夾接續夾取機臺內之其餘18件商品，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在此情境中，被告取得其餘18件商品之支配，乃係利用本案機臺此一異常狀態，而未再投幣持續操作爪夾接續順利夾取商品至出貨孔，自已違反本案機臺內建之使用規則，而屬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所稱之「不正方法」，同經本院說明如前，故被告取得其餘18件商品來自本案機臺內爪夾之抓取及放落，應視為出於本案機臺之處分行為，至被告主動積極拿取本案機臺上方之夾送贈品行為，則係出於被告破壞他人持有並建立自己之持有而為。核被告於事實欄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及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㈢被告先後在本案商店內，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及竊盜犯意，分別以前述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接續夾取18件商品，及接續竊取夾送贈品3件之行為，主觀上分別係基於單一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犯意，及單一之竊盜犯意，而在先後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該犯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分別以接續犯論以一罪。

㈣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選物販賣機之保夾使用規則及本案機臺電眼發生故障之事實，猶仍利用此一異常狀態，持續操作爪夾接續夾取本案機臺內18件商品，並另行起意，接續竊取3件夾送贈品，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

損害，所為實非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能正視己非，及雖表示有調解意願（本院卷第107頁），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彌補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09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法益侵害程度，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於家中照顧中風之父親，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衡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其犯罪時間之區間、情節、被害人受損程度、所犯各罪之性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爰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及被告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共拿取22件商品，而不法取得之商品為21件，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證人汪鈺修於警詢中證稱：被告全數出貨，出貨完連上方夾送物品（公仔）一起被拿走，損失新臺幣5,000元等語（偵卷第15頁），是認被告所拿取共22件商品之總價為5,000元，公訴意旨稱被告所取得本案機臺內之商品價值合計5,000元，本案機臺上方夾送贈品價值合計1,000元等語，尚有誤認；又被告投擲500元硬幣，本可取得本案機臺內之1件保夾商品，此部分應自不法取得商品之總價金額中予以扣除，故被告本案不法取得之21件商品價值，合計為4,500元（計算式：5,000-500=4,500），該價值4,500元之21件不法取得商品，核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張家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翠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